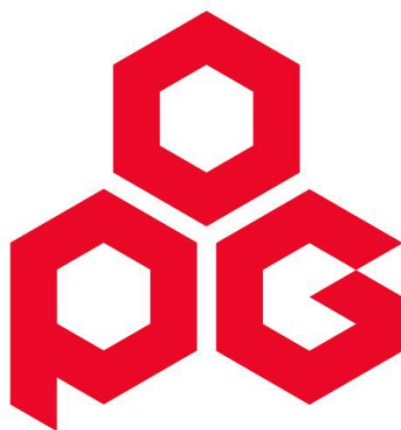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0637

公司简称：东方明珠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6年6月30日，以公司总股本3,361,899,817股为基数，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8,094,990.85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261,807,320.25元结转至下半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半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17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明珠	600637	百视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嵇绯绯
电话		021-33396637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电子信箱		dongban@op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42,559,092,587.05	42,500,200,364.83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61,054,993.56	29,933,098,930.18	-0.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014,670,669.07	3,376,284,817.32	-10.71
利润总额	552,774,798.38	461,587,114.97	1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348,989.03	344,346,461.10	2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893,044.37	265,939,081.27	-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0,007.33	505,593,853.35	-98.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47	1.1372	增加0.26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56	0.1024	2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256	0.1024	22.6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1,6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69	1,569,830,43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	39,221,855	0	无	0
上海久事体育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22,551,658	0	无	0
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	国有法人	0.57	19,271,465	0	无	0
上海国和旗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7,237,200	0	质押	17,237,1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2,062,134	0	无	0
朱仁杰	境内自然人	0.29	9,830,90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9,496,409	0	无	0
上海《每周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8,958,827	0	无	0
罗阳勇	境内自然人	0.20	6,589,17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